**医学院大学生科创实验室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了建立"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"的运行机制，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实验条件，推动大学生科技创新研究，使其成为能代表医学院大学生学术水平、实验水平的科学研究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大学生科创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的基本任务是，根据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校级、院级大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工作的要求，围绕项目预期目标，开展探究性实验研究，在推动项目持续性进展的同时对接各类院校级、国省级竞赛，培养并打造一流的研究队伍及应用人才，引领和带动学院大学生科创工作进步。

**第二章 机构设置**

第三条 实验室实行“两会+导师”制，即管理委员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导师管理制。管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以及教学工作的院领导、学院综合办（教务）、团委、各系分管科研工作的负责人组成。学术委员会由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。实验室共享实验仪器、实验设备等资源。

第四条 管理委员会为实验室的行政管理机构，主要负责筛选并建立实验室科研团队、跟踪并考核项目进展、审核并发放项目经费等。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为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，主要负责评议和论证实验室的科研开题、立项计划、成果鉴定等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实行导师责任制。实验室导师全面负责实验室各项工作。实验室导师由各学系择优推荐，学院统一聘任。

**第三章 人员管理与人才培养**

第七条 实验室实行公平公正、适应项目研究需求的优胜劣汰动态竞争机制，使有兴趣、肯坚持、能力强的研究生和本科生能够进入实验室，通过动态调整丰富实验室成员的年级分布，淘汰不合格的项目组成员，形成一个高质量、可持续的人才梯队。

第八条 实验室作为学院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人才交流的中心，将关注、发现和培养优秀专业人才，为其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，搭建成长平台。

**第四章 考核与激励**

第九条 管理委员会依托学术委员会和院科协对项目进行检查，通过定期检查、中期考核和随机抽查等形式对项目实施进展实现动态跟踪，对和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实施降级或撤项工作。

第十条 学院为实验室成员创造有利条件，积极支持和组织实验室以课题组名义申报各类科研项目，参加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、“互联网+”比赛等，加快创新成果的推广与转化。

第十一条 学院鼓励实验室成员充分利用实验室的仪器、设备开展相关科学研究，积极支持实验室成员在国际刊物和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，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。

第十二条 为了更好地调动实验室科研人员的积极性，推动学术创新，加速成果转化，促进出成果、出人才，实验室内科研项目在享受学校给予的配套经费的同时，在考核基础上将对科研项目、科技论文、成果专利等实施再奖励。

第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根据项目级别、项目进度完成情况，给予项目研究过程奖、科研成果奖；对参加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比赛的项目给予奖励；对发表高水平学术专著的团队给予奖励；对获得国内外专利授权的项目给予奖励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医学院团委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